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www.rocrea.org.tw
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8)字第105810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會依內政部指示而擬增訂之地政士倫理規範第23-1條條文草案(詳如後說明二)，如認尚
有需修改或其他卓見者，敬請惠於本(7)月25日
前逕提供本會酌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5年7月11日地政研究、財稅研究、會務企劃、教育訓練委員會聯席會議結論續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擬增訂之地政士倫理規範第23-1條條文草案如下：
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，除應依規定核對當事人身分及設置並保存業務紀錄簿外，遇疑似洗錢交易案件，應調查局之需，不得拒絕提供相關資料。
為執行前項洗錢防制自律事項，本會理事會得訂定有關自律作業注意事項，其實施及修正程序並比照本規範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前項所揭條文草案將於多方徵詢彙整意見而擬訂後，依相關規定程序提報訂定之。

正 本：本會全體理監事
 本會各名(榮)譽理事長
副 本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 **高欽明**